

袁世凱的衛生之道 ——以袁氏文書為中心

應煥強*

摘要 袁世凱在仕途生涯中獲得多次拔擢，終成清末權臣，遺留下眾多文書資料。本文以《袁世凱全集》為中心，透過其中輯錄的家書、奏摺以及與朋僚的書信、公牘、電報等，深入探析袁氏滋補養生觀念、保健實踐、防疫療疾、軍隊和社會公共衛生治理之實踐。

關鍵詞 袁世凱；養生療疾；公共衛生；社會治理

袁世凱（1859-1916年）在仕途生涯中獲得多次拔擢，終成清末權臣，遺留下眾多書信、奏摺、公牘、函電等文書資料。本文以《袁世凱全集》（以下簡稱《全集》）¹為中心，透過其中著錄的家書以及與朋僚的書信、公牘、電報等，就袁氏養生之道深入探析，亦可一窺晚清官宦家庭飲食起居之生活面貌以及近代新式軍隊、地方社會公共衛生治理的進程。

一、家書談療疾

家書裡敘說近況，講些貼己話，誠懇而親切，流露出真性情。家書是一種寶貴的歷史文獻資料，話題多元，又反映家訓²，兼及勵志勸學、修身治家、處世交友、為政理財等³。袁世凱在外一生戎馬，“家書抵萬金”，抒發思念親人之情，給故鄉親屬極大的慰藉。因公務在身，須聽從清廷調遣。尤其是袁世凱駐朝鮮任總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期

間，清廷“視韓太重，不肯輕派人替，殊無奈何。”⁴不能親侍母親，袁世凱自責“不孝，為名所繁，至虧大道，時自罪責、悚惶”，⁵往往告知母親自己“誦讀如故，身體照常”，“以慰高堂遠懷”。⁶

袁世凱與兄長姊妹的家書中常常先問及母親的病況，母親身心狀態令他十分記掛。《全集》收錄的袁氏第一份文書資料即光緒元年七月廿六日（1875年8月26日）自北京寄出的《致二姊函》，信中問道：“近數日母親大人精神如何？飲食能加進否？”⁷袁氏亦常常詢問延請哪位醫家、採用何種藥方療疾。袁世凱亦了解家鄉個別醫家的專長，比如“牛先生”擅長斷經病的療治，建議其二姐延請牛先生診治。⁸袁世凱另訪求方藥為母親除病：

至乳上疙瘩，據鄭先生所云亦甚有理，可即服其藥為要，仍以靜養為宜，前在此訪一單方，據云甚有奇效。以螃蟹殼用襪制為灰，以水沖服，又以栗子毛包用瓦炙灰，用水調擦抹，久之自可除根，姑乞稟明，酌服為叩。⁹

及至確診乳癰，並非細病，延請醫家“鄭先

* 應煥強，常州市中醫醫院孟河醫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研究方向為醫學史、港澳台及海外文獻、中西文化交流史。

生”療治。¹⁰ 袁有時自有主張，提出母親養病時“鹿茸不可斷服，山參亦試服”。¹¹ 明清以來，病家頻繁改換醫家，醫家與病家之間信任關係脆弱。¹² 醫家冀望給富貴的病家療治可以名利雙收，而病家疑忌醫家，若不能奏效即刻改換，已然成為常態。¹³ 病家索要治方，有探察醫家學問深淺、見識高下之目的，驗看療效，決定是否換醫，乃至自行備藥。不久改換“王先生”，一邊另求單方試服：

王先生既保許十天見效，必有把握，究竟此時見輕否？乞即速示。又有詢取單方一紙，乞試用，此亦大不難，設見功，則大幸。求方多試，不定何方即見功。¹⁴ 又或歸於命理。

前聞天津有精於看八字者，曾托人請課慈造，據注尚有好運十五年，此時正在身旺運佳，乳上皮外疾，並不要緊，乞稟毋為深慮。所課八字附上乞閱。既有積德，必可上等期頤，無任忻祝。¹⁵

待袁母病情好轉時，袁再次研判：

忻悉太夫人慈躬已漸康復，海外孺慕，頓覺幸慰。惟仍未復元，右邊猶覺麻涼，是餘波未淨。如用前送三種藥，服用十數日，必可見效。食物不多，是氣弱不能克化，如服用前寄葯，自必依次氣壯能化，可期眠食如常。惟乞吾姊常稟勸，毋斷服藥。乳核既不甚疼，可姑且停服活乳核藥，恐太雜有害。總宜先將風濕治淨為妙。¹⁶

袁不斷通過家書往來了解母親病情發展，得知母親“能扶杖時出至外院，精神飲食均如常，至忻且慰”，袁一邊採買藥品，一邊提出用藥建議：

右半身作癢，仍是風邪不淨，桑寄生可服用，長蘆蔘實不燥清補之性，可試用為要。風邪淨去，氣力充足，自可復元。活絡丸昨自上海買來，及清心丸（此自配，較王送尤好）各五十粒，惟清心丸太涼，切不可輕服，仍專服活絡丸為安。各項應用藥及各物均交王鳳祥帶去，按單點收可也。¹⁷

幾番換醫，醫家“李先生”看診後，閱看醫方

認為其“所說各節甚合孺見，務認准此先生，徐徐調治，必可復元”。¹⁸ 但聞“乳核又發，外長甚大，其硬如石，至為焦念，此必服藥有誤”，袁家改換“周口丁先生診方，近見稍好”。¹⁹ 不久，袁養母病情加重，袁世凱奏請給家回鄉探病。李鴻章准假，並遴派醫員同去診視。袁母病情一度得到控制，然兩個月後再次加重病故。認定袁世凱勸慰家姐“仍須時常服藥，凡事看開，退一步想，天下事莫非命也，不必徒煩悶，至損身受病。”²⁰ 既是對母親的關心問候，亦反映出袁氏將精神起居和“每飯能食一饜否”的食量視作衡量健康的重要直觀指徵。二姐袁讓在夫家遭逢變故後，回返袁家幫助操持家務，與袁世凱姐弟情誼深厚，袁氏家書的收信人多為二姐。換醫與薦醫同時存在，袁本人接受僚屬推薦的醫家診病。盛宣懷為袁推薦盧醫劉雨翁，袁服其藥。²¹

袁母常服高麗參、龜膠，一度犯“腫症”，有時晚間腿疼、頭疼又或濕熱作渴，夜不能眠。袁世凱認為其母親“雖辦事多年，然總在內，耳目之及甚狹，且年近五旬，身體多病，勞心過甚”，與二姐談起自己吐血症犯而臥床十數日之病況時，囑咐“斷不可稟與母親大人，免得老親掛念”。其時，袁氏二姐服用丸藥、煎藥，三妹有“心疼心跳之症”。袁世凱托二姐夫家人從京城往家中捎帶丸藥，保障親眷所用補益藥品供應。袁世凱又轉述四叔、時任內閣中書袁保齡的話稱，須擇上品高麗參“再遇妥便帶回”。²²

二、身體保養

袁世凱在家書中強調平常“慎起居，節飲食”，季節交替，尤須加意保養，思慮周密。“入春入夏交節之際，尤宜十分謹慎，衣服不可脫，免致受涼”。袁母近六旬時，痰擁、頭疼、腿疼、濕熱、作渴等病症亦會發作。袁世凱提醒母親入春後“不可輕脫衣服，不可多飲茶，多食劫火物”。²³ “日晚可早回屋內，不可在院內久坐，至天下雨後，尤不可在院中間坐，恐受濕氣或受涼。茶水亦宜少喝。

中外史事

或以薏仁米炒焦沖飲，或常喝益元散為要。”²⁴ 叮囑家姐“起居飲食尤須謹慎，丸藥不可斷服。”考慮到姐妹們身體素來並不健壯，又勸解“飲食、衣服亦當慎之”。²⁵ 又謂小兒應少食零物，戒食生冷瓜果，減低染病的幾率。²⁶

袁世凱本人亦頗注重飲食，保養身體。袁世凱往家中寄送銀錢，其中一部分用以飼養雞、豬等家禽家畜，供家人作食材來源。徐珂《清稗類鈔》有載：“袁慰亭喜食填鴨，而飼之法，以鹿茸搗碎拌以高粱餵食。”鴨子選取“禽屬之善生者，雄鴨是也。爛煮老雄鴨，功效比參芪。諸禽尚雌，唯鴨尚雄；諸禽尚幼，唯鴨尚老。雄鴨為福，滋味如一。”²⁷ 病後會繼續服藥，調理一段時日。

清帝頒賜名貴藥材或丸藥予在京官員乃至官員親屬療疾養身，以示恩恤。京官亦有採買滋補藥材之便利，往家中寄送，再分贈其他親屬。陳宏謀獲乾隆帝恩賜大內煉制的丸藥歸齡集。²⁸ 陳宏謀家書有載：“每年九卿及各京官俱蒙聖恩許買官參一票，吾得買二斤。從前諸公無銀兌庫，將票賣予商人自領，可淨得銀四百餘兩不等。”²⁹ 晚清重臣曾國藩從北京給家屬寄送高麗參、鹿茸、阿膠和鹿膠，服用含高麗參煎煮的補氣湯藥。³⁰ 為親屬療疾，袁氏費盡心力，但不全倚賴醫家。母親乳傍有小疙瘩，袁認為“似血不和，受風濕，可不必多吃藥，只用和血除風去濕一類藥洗擦即可癒矣。”³¹ 講究服用道地藥材，從朝鮮採買家人所用參茸，然後往家鄉寄送，關注服用後的滋補效果。個別藥材服用季節一一交待，如“鹿茸至夏天可服”。³² 中藥炮製與實際療效關係重大，袁世凱還具體指導炮製技藝。“泡製鹿茸不必去皮，只用紹興酒濕其外而以火烤之，不可烤黑，黃焦可用，刀切開研末可也。以後再寄，當泡製成，以甌固封可也。”³³ 囑咐家人留心秋涼咳嗽等季節性病症，及早防治。為母親療治眩痛時，袁世凱採買了難以覓得的兩種虎骨膏：一種吉林產的虎骨膏用以貼於患處，另一種朝鮮產的則可以煎服。³⁴ 夏日，給家人寄送細簾、團扇、摺扇消暑納涼，分送小玉樞丹以避毒、避瘟。

儒家孝道謂“身體發膚受之於父母，不敢毀傷”。家書常見向長輩匯報護養身體的情形。曾國藩的一封家書載：

男病尚未痊癒，二月初吃龍膽瀉肝湯，甚為受累，始知病在肝虛，近來專服補肝之品，頗覺有效，以首烏為君，而加以蒺藜、山藥、赤芍、茯苓、菟絲諸味。男此時不求瘡癬遽好，但求臟腑無病，身體如常，即為如天之福。³⁵

愛護家中幼小亦當中應有之義。其時種痘免疫業已普及。曾國藩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的家書中預先呈報擬給孫子女點牛痘，擇選的“牛痘局系廣東京官請名醫局積德，不索一錢，萬無一失”。³⁶ 四月種痘後再次稟告長輩寫道：

曾孫兄妹二人體甚好，四月二十三日已種牛痘，牛痘萬無一失。系廣東京官設局濟活貧農嬰兒，不取一錢。茲附回種法一張，敬呈慈覽。湘潭、長沙皆有牛痘公局，可惜鄉間無人知之。³⁷

袁世凱在朝鮮納婢育有多子，在家書中向家人稟告孩子“頑壯”、“胖大”、“能解言語”生長發育狀況。在天氣暖和時給幼子“種花”（筆者註：即種痘），留心創口癒合情形。

袁世凱被派駐朝鮮任總督時，密切留意朝鮮王室內外情勢。袁世凱在政治上高度敏銳，必要時連朝鮮當時首要政治人物閔妃患病服用洋藥及巫釁禳禱、放槍驅鬼、西方傳教士行醫辦學在內一道向清廷李鴻章稟報。閔妃“腹下浮腫，飲食不入，晝夜不眠，過午即驚悸不安”，袁揣測認為“氣虧心虛”而致。袁查探到病中的閔妃“日事巫禱，日服洋藥，外諱其病，以結人心”。³⁸ 袁世凱在朝鮮查辦教案得悉：

謠言之起，先自鄉間，互有訛傳，天主、耶穌教洋人嗾使韓教徒拐匿童孩，剽取其腦目心肝，釀煉藥餌。居民或有失小孩者，輒相率控告，而地方官不察，即據以稟報韓廷，遂使韓城士大夫交相驚異，漸傳漸廣。至五月朔後，漢京居民亦皆驚言市

虎，相與譁然，竟謂洋人素食小兒，並有人見洋人處烹蒸小兒以代魚肉，美國人已食一百餘名之多。各家閉守小兒，防人竊食。複聚眾巷區，逢人審查，見有攜小兒過者，面目稍生即為拐騙，哄然聚毆，始以拳棒，繼以刀斧。咸謂韓王及妃信服洋人，如扭控官署，必為洋人所囑釋，不如立即毆殺，可以洩憤。連日已斃四人，受傷未死者甚多。且相聚而言曰：“洋人將使我民無噍類，是亡也；我先將洋人焚而殺之，彼必伐我，亦亡也。等亡耳，不如即將駐京洋人悉數焚殺，以快目前。”因而匿名告白，紛相粘掛，耆老會議夜以繼日。初九、初十兩日，幾有煽動之勢。⁴⁰

採折生割的謠言、朝鮮王室受制於西方列強之局勢，激起紳民暴力鬧教。朝鮮盛產參茸等名貴中藥材。袁世凱擔任總督的主要職責即交涉通商事宜，禁制朝鮮向俄國售賣中藥飲片，⁴¹或許慮及遠期朝鮮對俄國可能有經濟依賴之虞。中國從朝鮮進口韓葎，徵收稅款。袁世凱不時獲得朝鮮王室頒惠紅葎、白葎、鮮長蘆葎、參茸，袁委託“隨員有事內渡時便中攜回，分贈內地親友”，⁴²有次往天津家中寄送“蜜餞鮮白葎兩小罐，虎骨一包……為藥醫病之需”，⁴³發函要求朝鮮仁川海關、稅司免於查驗、徵稅。⁴⁴

三、軍隊醫政及公共衛生管理

袁世凱在朝鮮屢立軍功，從嚴管制軍隊。袁世凱在朝鮮任官時依照邊境檢驗檢疫制度處置港口往來船隻。接報日本長崎霍亂（筆者註：時稱“虎列刺”）疫症流行，發函要求朝鮮商貿官員執行《防疫章程》，遵照施行船舶檢疫規則，對赤間關、神戶、橫濱、箱館各口，所有由長崎口駛到或經過該口的船隻執行該辦法。⁴⁵駐軍對在朝鮮的華商店鋪擁有相當的管制權，要求巡查兵丁維護市容市貌。“遇有華鋪起造房屋不甚合宜，可稟明巡弁，商令酌改式樣，惟不可強其所難。遇有華鋪前

堆積穢臭等物，恐至炎夏，易招瘟病，須令掃除潔淨。”⁴⁶嚴令軍隊禁止酗酒，否則罰俸。因公受勞成疾，給予帶薪養病。⁴⁷中日交戰，清廷召回袁世凱。天津一處徵得“傷科中西醫十三到營，隨帶藥料器具，人役頗多”，給軍隊傷兵療治。⁴⁸傷兵日增，殊難照拂，延請土醫診治，僱人照護。

袁世凱在天津練兵，逐步建章立制。創練新軍，考求各國衛生之術。營舍高敞，空氣易於流通。壯夫聚處，疫癘易滋。兵丁住室，以每名五十方尺為準。⁴⁹新建陸軍步隊、新建陸軍炮隊、新建陸軍馬隊、新建陸軍工程隊均配備醫生十數名，馬隊另配有馬醫，依照章程按月支付薪水。設軍醫局，醫官“須諳西法治傷諸科，各營醫生均歸調遣”。軍醫局有總辦官、軍醫長、醫生、馬醫官、醫兵、司藥官、書記官、司書生、護目、護兵、醫兵、伙夫。醫局添置和儲備日常所需藥品、藥棉、紗布等。“官弁兵丁因勞成疾，及打仗受傷者，醫局診治給藥。”⁵⁰每營設養病室，每鎮設養病院。為整肅軍紀，軍士申報病假，醫官親往稽查。“如有遇詐病並誤操短數者，均宜確切記明。”醫官檢查軍士體格。“如有身量瘦小、體質素弱及年紀較老者，即按名登記。”⁵¹嚴格醫員考績和軍醫局醫院財務支出。“各營醫員術業高下，殊難揣定，倘漫無責成，互相推諉，人命攸關，貽誤匪輕。遇有經診病症，將所開藥方、脈案，逐一記明簿上。治癒一人，由該營長官核驗註明所治之人何時痊癒，加用關防，按月呈由營務處匯報，以憑考核殿最。”報銷燈油、爐煤、住院兵士養病飲食肉菜、醫費、藥資、扶持病員長夫的薪金等日常營運費用。領哨官須傳集醫冊上的病夫核實療治情形，務求真確。“倘有經治不愈，另經他醫治愈，或經治未愈，抑系一人改為二名，及並無其人者，概不得率用關防，以杜朦蔽。”⁵²1902年，袁世凱創辦北洋軍醫學校，後附設防疫局。教員多為日人，用日文課本，學制四年，每班四十人。1906年，劃歸陸軍部管轄，更名為陸軍軍醫學校，添設藥科。學生編成衛生隊到兵營實習，畢業後到軍隊充任醫官。同時開辦北洋官醫院、北洋女醫院。

中外史事

袁世凱要求官兵注意營區公共衛生。“各隊兵丁衣履均須一律整齊潔淨，如遇有衣履汗損者、不即修飾者，由該員隨時指出，囑該管官責罰，並登記簿上。”陸軍患病兵丁陡增，袁氏推斷“皆由各兵丁平時飲食起居不加檢點，該營官長亦不留心考查，以至轉相傳染，疾病叢生，殊非愛惜士卒之道。仰各分統帶督飭各領、哨官長，凡兵丁平日飲食寢處，均須痛癢相關，視為一體，詳加查核，預為防護。不准飲溝渠無源之水，食乖時釀病之物，尤不准在潮地坐臥。遇有患病兵丁，易至傳染者，可移至僻靜處調治，不得與眾兵同居，庶可杜絕病源，傳染漸少。馬隊營之馬，亦不准飲溝渠無源之水。其右翼第三營左、右兩隊右哨官長，該統帶先加申飭，此後務各隨時加意料理。倘再漫不經心，定行撤辦不貸，並傳諭各營知之。”⁵³

兵丁須由青年精壯男子充任，防止出現閒散、病弱、冗兵局面。申請入伍兵丁須出具甘結，“在家曾讀過經史，體質強壯，並無習氣、疾病、嗜好。自入堂後，若因資質魯鈍，或疾病難癒，致須開除，該生所用一切公款，聽候酌量免賠。”族鄰具保“身家清白，品行端方，既無過犯，亦非孤子”。⁵⁴曾經吸食洋煙的、五官不全、手足軟弱、體質多病和有目疾或暗疾的不予徵募。清廷籌餉艱難，及時汰革軍中老弱，令其另謀生業。嚴防濫收頂替和冒名頂替。獎勵提拔秘密舉報者。利用生物特徵等隨時抽點兵丁，“自報年籍、住址、身材、箕斗、三代、保人，與冊內是否相符，並聽說話是否與本籍口音相合。”⁵⁵此外，“兵丁自頂至踵，身體耳目，均須逐一操練。身體練，則力健筋舒，動轉靈捷。耳目練，則視明聽聰，奉令迅速。而且習縱跳，冒風雨，耐勞苦，忍饑渴，必使人人身體皆足備鏖戰之選，方為合格。矧此項演練，悉擇精壯，彼老弱疲癯，皆難勝其苦辛，供其驅策，自無濫竽充數之弊。”⁵⁶

體恤兵丁血肉之軀。溽暑三伏天，疫症盛行，早操提前進行，晚操隨時酌量辦理。各營頭目和正兵之菜錢相同，每人每月以六錢為限，且同爨共食。正兵專事操練，不得擅派雜事予正兵，以免

誤操，成伍參差。攜帶藥品出操。如夏日出操，須帶暑藥，軍士易患痧症，及時投服。兵目就醫可乘驢坐車代步。兵士配備冬夏軍服，諸如皮衣、單衣、棉衣、號帽、戰靴、手套。留心提防靴傷、凍傷、鞍傷、暈傷。軍士獲配發藥棉、紗布、止痛藥。⁵⁷行軍揀選乾燥之地駐紮，以免人馬受病，提防敵軍水中下毒，“總期有食物、柴草、吸水方便處為妥”。

在外行軍，視乎天氣和道路情況，適度安排歇息，保障軍士飲食，不致擅自離隊購買以免破壞軍規。⁵⁸快速有序整頓內務，查處一起軍官吸食洋煙案件後，軍律明定軍隊內部禁止吸食洋煙、賭博等惡習，糧餉豐厚，兵士有積蓄，亦不至於為匪作亂。戰地設隨營醫院，救治傷病官兵。購買義地葬埋亡兵。⁵⁹精選戰馬。派員“前赴張家口外及喇嘛廟、達賴貝子一帶地方，按照格式，選購齒輕、臍壯、高大戰馬以前匹，分起解回山東，撥發各營應用。”⁶⁰又令長夫餵養、馬兵騎用顧惜戰馬，餵養夫專司煮料、鋤草、掃除，行軍時餵養夫人數加倍。馬匹瘠瘦、刷洗不淨、餵養失法、馳用過勞致有病斃，將受重責，飭繳馬價。

“衛生者，誠養兵之要務也”。設紅十字會，以恤傷病。將衛生知識和急救技能訓練納入軍校課程。陸軍武備速成學堂學員入學第一年學習醫學及急救法大要兩門課程。至第二學年，步兵科、馬兵科、炮兵科、工兵科、輜重兵科學員均須學習衛生學課程。⁶¹

及時處置港口疫病輸入，完善檢驗檢疫制度。1903年，法國駐天津的一位軍官報稱，兩艘客運輪船上有傳染病患者，登岸後流行津埠。“查檢疫為衛生要政，遇有船舶進口，自應詳加查驗，預防傳染，尤須於穿上搭客毫無滋擾，方足以便商旅而衛民生。”袁世凱飭令津海關道員司督辦，匯報檢疫辦法。⁶²

厲行禁煙。晚清重臣深知鴉片吸食流行之危害，礙於中外條約和列強壓迫，惟有徐圖緩計。又或退而求其次，勸誡親屬友人和官軍禁吸洋煙。張之洞論及洋煙曾言：

世間害人之物，無烈於此。此事乃古今奇變，不可以常情常理論者也。傷生耗財，廢事損志，種種流弊，不忍盡言。然而食之不煖不飽，不甘不芳，舉世趨之，真如蓼蟲食苦。尤足異者人，為他雅僻事所累，縱不幡然，亦有作輟。獨至此事，一隕其中，沈溺不返；骨肉知交，不能勸沮，良方上藥，不肯嘗試；日有孳孳，斃而後已。嗟乎！擲春華於九幽，變白晝為長夜，富庶轉為溝瘠，志士廢為尸居。君子慎始，勿待噬臍可也。此固非特士人所當戒，然士人為之，更何望大成遠到乎？定例：職官有功名人及營業員兵，不准吸食。讀書明理之士，當上遵朝章，下愛生命。至於志士仁人，務其遠者大者，無待告誡矣。⁶³

曾國藩在家書中誠勉晚輩：“一代疏懶，二代淫佚，則必有晝睡夜坐，吸食鴉片之漸矣。”⁶⁴ 袁世凱弟袁壽岩吸食鴉片煙，未能瞞過母親，甚是懊悔。袁母給壽岩去函要求戒絕鴉片。袁選人用人嚴拒吸食洋煙人士，以經濟手段控制鴉片煙的行銷。勸誡官兵切莫沾染民間吸食洋煙之惡習：“七戒賭博吃大煙，官長查出當重刑。安分守己把錢剩，養活家口多光榮。”⁶⁵ 袁世凱視煙酒為民間嗜好之物，奉命籌集政府戰敗後的賠款時，奏請清廷對煙酒商品照舊抽捐納稅，“有裨國計，無害民生”。⁶⁶ 又瞄準熬膏稅，作為籌款大宗。與英國使節暨稅務司交涉，對進口鴉片煙（即洋藥）實行包銷，杜絕洋商向內地私自銷售及商販私自收取。⁶⁷ 光緒三十三年，時任外務部尚書的袁世凱謂“鴉片之害，荼毒生靈，虛糜金銀”，外省以鴉片稅收為財政資助辦公，有如“剜肉補瘡，積重難返”，奏請國內逐步禁止栽種、販賣、吸食鴉片。⁶⁸ 查得中國鴉片輸入來源地有印度、波斯、安南、南洋等。香港為洋藥熬膏之地，由港督協助查禁輸入內地。澳門既是洋藥熬膏之地，又是洋藥轉運之地，照會葡國駐京使臣申禁。珠江三角洲地區水網密集，鴉片走私猖獗。廣東政府和海關為維持財政收入，多措緝私。內地戰亂時，走私活動重又活躍起來。晚至

1940年代，香港和澳門才實際取消鴉片“合法”行銷。⁶⁹ 原有中外商務條約進口鴉片合法的須協議改訂條約。將軍、都統、督撫、稅務司於各省水陸邊境口岸加強偵緝，“以杜走漏闖越”。嗎啡“損體傷身”，禁止注射類毒品的製煉和針具生產。逐年減低洋煙進口總量，同時總稅務司加徵關稅。非醫療用途的麻醉精神藥品嚴禁輸入。責成督撫實力執行，各府州縣以此為考成。⁷⁰

袁世凱擔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後的第三日刊發公告申明禁煙：

鴉片煙為害歷歲久遠，年來訂限禁絕，幸覺悟者日多，稍免荼毒，乃軍興之後，禁令漸弛，復有滋蔓之慮，亟宜重申嚴禁，責成內外各長官將從前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繼續進行。毋得稍有疏懈，並當剴切曉諭，俾知禁煙為除害救民之要圖，凡我國民尤宜視為醜毒，互相勸懲，不得圖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⁷¹

著外交部與英國使節交涉，縮短禁煙約期，限制洋藥輸入。⁷² 制定《知事懲戒條例》，嚴懲怠忽職守、禁煙不力官員。⁷³ 頒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試行規則》，地方官府和紳董舉辦衛生公益事業。⁷⁴ 頒令全國禁種鴉片，停運、禁吸洋煙。撥付禁煙經費，各省大員呈報種煙情形。苦口勸導貪獲小利、迫於生計的鄉僻愚民，搜查窮谷深山，“易以棉稔麥豆等種，俾資抵補”，“量其土宜，勒令改種良苗”。嚴防“丁役借端敲詐”農戶。⁷⁵ “匪類種煙糾眾拒捕”格殺勿論。⁷⁶ 管束藥商，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整理全國煙酒事務，改良社會風氣。

設法救濟貧病災民。冬令時節，天津街面上乞丐、竊賊增多。居民捐輸創立巡警，共資保衛。令巡警局、天津府縣長官將乞丐送交教養局、育黎堂、廣仁堂及衛生局之貧民院等處收留，保衛閭閻。其中，少壯者學習工藝，俾可自謀生計，老弱者留養。⁷⁷ 日俄交戰，東北難民陡增。津滬紳商善會積極籌款，盛宣懷等官員率頭勸募，刊刻捐冊，假借萬國紅十字會之名，救濟東北災民。⁷⁸

中外史事

北洋政府訂立中國紅十字會條例，配合軍方戰時衛生勤務和內務部賑災施療、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儲備救護材料，於各省設分會。紅十字會總部設在北京，條例突出了北洋政府對紅十字會的監管之權。⁸⁰ 清政府於1904年頒佈實施的《奏定中學堂章程》中要求中學校開設生物課。無錫籍華申祺、華文祺翻譯日本醫學博士吳秀三的著作成《中學生理衛生教科書》，該書於1906年由上海文明書局刊行。時任“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直隸總督”的袁世凱在書刊末頁刊載通告，要求各地為教材的發行提供便利，又續指“現在興學為自強之根本”。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後，仍竭力引進西方衛生制度和醫藥知識。在會見博醫會（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of China）外國醫生代表時，袁世凱致答詞時對他們予以褒揚：

貴會醫士諸代表此次遠路來京，使本大總統得與諸位詳見，不勝欣幸，想從前貴會醫士在敝國內地辦種種善事義舉，本大總統不勝感激。蓋敝國內地人民於衛生之道不知注意研究，殊不知國家之強盛，全恃有精壯強幹之國民，故必須注意衛生。全賴諸位熱心勸導，使研究衛生之道者，日益發達。又內地之窮民婦孺頗有仗貴教會之保護撫育，並授以文明知識者。此貴教會之大有益於我國者也。又如前年東三省鼠瘟之起，為害甚烈，亦經貴會前往幫助各地方官以種種善法防備，始得不至蔓延至於已甚。此時悉賴貴會之力，即此次敝國成立，當南北戰事殺傷甚多，貴會不避艱險困苦，救護甚眾，本大總統常懷感激而恨無機會致謝，今日得此機會以謝諸君，固至為欣悅之事也。此外尤有所望於諸位者即回去後，仍如昔之熱心勸導保護敝國人民，俾將來皆成為強壯文明之國民，則不徒於貴會之名譽，國交之融洽亦有關焉。此則本大總統所感佩於無既者也。⁸¹

袁世凱邀請劍橋大學醫學博士伍連德（1879-1960年）回國擔任大總統師從醫官，⁸² 伍連德其

後領導多次防疫工作。公開考錄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藝的衛生官員。考生須參加兩輪專業加試：醫學專科考試內容涵蓋解剖學、生理學、醫化學、病理學、病理解剖學、藥材學、調劑學、衛生學、內科學、外科學、產科學、婦科學、眼科學、法醫學、精神病學、小兒科學、皮膚病學、徵毒學、耳鼻喉學；製藥專科考試內容涵蓋物理、調劑學、衛生化學、裁判化學、植物解剖學、分析術、生藥學、藥用植物學、製藥化學、分析術實習、製藥化學實習、調劑學實習、裁判化學實習、衛生化學實習、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⁸³

地方社會治理注意防範疾疫，精細掌握人口素質狀況。頒行《傳染病預防條例》，建立急性傳染病疫情報告制度，尤其是“虎列刺”（cholera）、赤痢（dysenterie）、“腸室扶斯”（Typhus abdominales）、天然痘（variola）、“發疹室扶斯”（Typhus Exanthemata）、猩紅熱（scarlatina）、“實扶的里”（diphtherie）、“百斯脫”（Pestis）。一旦疫情爆發，地方首長負責指揮應對，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憑執照配合設立隔離場所，施行舟車檢疫，消滅傳染源，阻斷傳染途徑，如實報告疫情。採取強制手段處置傳染病者的屍體，遠郊深埋、三年後方得改葬、如有必要火葬。⁸⁴ 停止集會活動，消毒清潔。中學校引入生理衛生科。⁸⁵ 遇有災變、傳染病，學校停課關閉。⁸⁶ 戶口調查事項有姓名、性別、婚嫁、生育、年齡及出生年月日、居住處所及年限、職業、宗教、教育程度、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亡故。⁸⁷

結語

袁世凱家書反映了袁家滋補保健養生、療疾的觀念和應對、醫病關係、生活起居謹慎的習性，愛惜身體，常用參茸、韓參，丸藥不斷。袁世凱處理軍政要務，重視公共衛生事業管理的制度建設，強化官兵衛生意識和習慣，掌握一定基礎醫學知識和急救技能，成為鍛造新軍風紀的重要一環。軍制和

國家行政機關中創設近代衛生機構、設施設備，培育和吸納軍隊和社會公共衛生醫藥人才。因應時局變遷，禁絕鴉片嗎啡毒品、整頓煙酒，防止傳染病疫情，採取切實措施改進社會治理，防範各類情弊。■

註釋：

- 駱寶善、劉路生編：《袁世凱全集》，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3年。
- 馬明、劉國建編：《家書·前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頁。
- 何宇軒：《康健與延年：清代家訓所呈現的養生之道》，（韓國）《中國史研究》，總第97輯，2015年8月，第177頁。
- 《全集》，第二卷，第349頁。
- 《全集》，第一卷，第27頁。
- 《全集》，第一卷，第1頁，第8頁。
- 《全集》，第一卷，第1頁。
- 《全集》，第一卷，第352頁。
- 《全集》，第二卷，第288頁。
- 《全集》，第二卷，第314頁。
- 《全集》，第一卷，第48頁。
- 馬金生：《明清時期的醫病糾紛探略》，《史林》2012年第1期，第72頁。
- 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68期，第26頁。
- 《致二姊函》（1890年8月2日），《全集》，第二卷，第323頁。
- 《致二姊函》（1890年9月25日），《全集》，第二卷，第348頁。
- 《致二姊函》（1891年1月19日），《全集》，第二卷，第398頁。
- 《致二姊函》（1891年4月13日），《全集》，第二卷，第419頁。
- 《致二姊函》（1891年7月6日），《全集》，第二卷，第445頁。
- 《致二姊函》（1891年8月15日），《全集》，第二卷，第451頁。
- 《全集》，第二卷，第323頁。
- 《覆津海關道盛宣懷函》（1894年7月23日），《全集》，第三卷，第407頁。
- 《全集》，第一卷，第2頁，第5頁。
- 《全集》，第一卷，第9頁。
- 《全集》，第二卷，第141頁。
- 《全集》，第一卷，第8頁，第9頁。
- 《全集》，第一卷，第14頁。
- 徐珂：《清稗類鈔》第13冊之《飲食類·袁慰亭之常食》，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6258-6259頁。
- 郭志高、李大林整理：《陳宏謀家書·家書之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211-212頁。
- 郭志高、李大林整理：《陳宏謀家書·家書之五》，第215頁。
- 曾國藩：《曾國藩家書》，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第90頁，第92頁，第96頁，第299頁。
- 《全集》，第二卷，第149頁。
- 《全集》，第一卷，第323頁。
- 《全集》，第一卷，第323頁。
- 《全集》，第一卷，第63頁。
- 曾國藩：《曾國藩家書》，第110頁。
- 曾國藩：《曾國藩家書》，第108頁。
- 曾國藩：《曾國藩家書》，第298頁。
- 《致二姊函》（1891年5月17日），《全集》，第二卷，第433頁。
- 《全集》，第一卷，第247頁，第256頁。
- 《稟北洋大臣李鴻章文》（1888年7月12日），《全集》，第一卷，第507頁。
- 《與金允植等朝鮮重臣合議擬改朝俄陸路通商條約各款》，《全集》，第一卷，第345頁。
- 《致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趙秉式函》（1888年1月12日），《全集》，第一卷，第421頁。
- 《致朝鮮署理督辦交涉通商事務趙秉稷函》（1888年10月

中外史事

- 24日)，《全集》，第二卷，第20頁。
44. 《致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閱種默函》（1892年5月29日），《全集》，第二卷，第486頁。
45. 《致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閱種默照復》（1890年7月18日），《全集》，第二卷，第318頁。
46. 《暫擬創辦韓城巡查條規》（1889年7月31日），《全集》，第二卷，第138頁。
47. 《暫擬創辦韓城巡查條規》（1889年7月31日），《全集》，第二卷，第137頁，第138頁。
48. 《致嵩武軍統領劉世俊電》（1894年11月6日），《全集》，第三卷，第452頁。
49. 《訓練新軍章制暨校閱辦法》，《全集》，第十一卷，第502頁。
50. 《上翁同龢參用西法訓練洋隊章程》（1895年11月5日），《全集》，第三卷，第547-555頁。
51. 《小站練兵營務劄，稽查操場條規》（1896年4月6日），《全集》，第四卷，第12頁。
52. 《傳諭新建陸軍各營》（1896年8月2日）、《醫院條規》，《全集》，第四卷，第30頁，第151頁。
53. 《傳知新建陸軍各營》（1896年5月8日），《全集》，第四卷，第14頁。
54. 《擬定〈北洋陸軍武備學堂章程〉折》（1903年3月20日），《全集》，第十一卷，第92頁。
55. 《防範點名頂替》，《全集》，第四卷，第155頁。
56. 《訓練操法詳晰圖說》，《全集》，第四卷，第351頁。
57. 《兵略錄存》（1898年9月），《全集》，第四卷，第84頁。
58. 《練行軍通法》，《全集》，第四卷，第358頁。
59. 《兵略錄存》（1898年9月），《全集》，第四卷，第74頁。
60. 《派員選購戰馬片》（1900年5月19日），《全集》，第四卷，第444頁。
61. 《陸軍武備速成學堂分年課程》，《全集》，第十一卷，第98-99頁。
62. 《飭津海關道派員查驗京口船疫札》（1903年10月2日），《全集》，第十一卷，第397頁。
63.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第12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778頁。
64. 曾國藩：《曾國藩家書》，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第17頁。
65. 袁世凱：《新建陸軍兵略錄存》，1898年刊本，卷1，第5頁。
66. 《煙酒照舊抽捐片》（1903年5月8日），《全集》，第十一卷，第148頁。
67. 《復陳熟膏稅事宜摺》（1904年8月30日），《全集》，第十二卷，第407頁。
68. 《預籌革除鴉片辦法折》，《全集》，第十六卷，第127-128頁。晚清國內各省鴉片種植情形可以參見林滿紅：《清末本國鴉片之替代進口鴉片（1858-1906）——近代中國“進口替代個案研究之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0年，總第9期，第390-399頁。
69. 馬光：《1858-1911年珠三角地區鴉片走私與緝私》，《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6期，第101-123頁。
70. 《外務部奏復陳籌議禁煙與各國商定辦法折》，《全集》，第十七卷，第411-412頁。
71. 《嚴禁鴉片令》，《臨時政府公報》，1912年3月13日。
72. 《覆副總統黎元洪函》（1912年5月17日），《全集》，第二十卷，第36頁。
73. 《分別獎懲陝西鳳翔等縣知事令》（1914年11月8日），《全集》，第二十九卷，第297頁。
74. 《公佈〈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試行規則〉令》（1915年4月14日），《全集》，第三十一卷，第111頁。
75. 《禁種鴉片令》（1915年5月11日），《全集》，第三十一卷，第315頁。
76. 《批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匪類種煙糾眾拒捕擬請援案准予格殺勿論是否有當請示遵文》（1915年8月7日），《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82頁。
77. 《飭巡警局天津府縣收巧防竊保衛居民札》（1904年3月11日），《全集》，第十二卷，第34頁。
78. 《商約大臣盛宣懷及楊士琦來電》（1904年3月22日），《全集》，第十二卷，第54頁。
79.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859號），1914年9月24日，第280頁。
80. 張建儀：《近代中國政府與社團關係的探討——以中國紅十字會為例（1912-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5年，總第47期，第107頁。
81. 袁世凱：《大總統接見博醫會外國醫士答辭》，《博醫會報》（*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Vol.27, No.2, March 1913, p91.
82. 陶飛亞：《近代醫學共同體的嬗變：從博醫會到中華醫學會》，《歷史研究》，2014年第5期，第85頁。
83. 《公佈文官高等考試令令》（1915年9月30日），《全集》，第三十二卷，第720頁。
84. 《公佈〈傳染病豫防條例〉令》（1916年3月12日），《全集》，第三十四卷，第661-664頁。
85. 梁啟超、康有為：《代總理衙門奏擬京師大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6. 《公佈國民學校令令》（1915年7月31日），《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17頁。
87. 《公佈員警廳戶口調查規則令》（1915年8月20日），《全集》，第三十二卷，第378-379頁。